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尚未开立结算户，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自协议生效起的一年内，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 10 亿元的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总额为 5 亿元的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鉴于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受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关联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重庆能源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尚未开立结算户，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筹建，2014 年 11 月 19 日获准开业，正式成立。财务公司是由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和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跃，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5007478015，金融许可证号：L0203H250000001，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

财务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能源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北路 8 号 15-1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100000048，法人代表冯跃。重庆能源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主要负责重庆市的能源投资建设。

重庆能源从事的主要业务集能源项目投资、能源产品生产、能源开发利用和能源综合服务于一体，以煤炭、电力、燃气为主，兼营基本建设、房地产、火工产品、建材、机械、物流等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生产经营，是重庆市最大的综合性能源投资开发和生产经营企业。2013 年底重庆能源资产总额 806.49 亿元，净资产 243.33 亿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0.67 亿元。

三、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金融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为公司提供以下相关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存款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财务公司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赔偿公司损失；

（4）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

2. 贷款业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不高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 财务公司给予公司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财务公司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公司提供信贷，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3. 结算业务

(1)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收款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财务公司按照商业银行同行标准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4. 其他金融服务

(1) 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 收费标

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公司与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财务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财务公司根据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财务公司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公司开展金融业务；

（2）财务公司有权拒绝公司提出的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要求；

（3）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有权按相关规定取得信息和收取费用；

（4）要求公司按照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2. 财务公司根据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1）对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根据公司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3）业务发生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履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避

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A. 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B. 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C. 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D. 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E. 财务公司有偿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注册资本金的 50%；

F.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G.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H.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I.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J. 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K. 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L.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4) 财务公司应通过公司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通过提供网银服务，规范资金调拨流程，保障公司资金存放和调拨合规、安全；

(5) 财务公司须注意网络信息安全的保护，加强网银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监督安全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为公司提供安全的金融服务。

(6) 财务公司应配合公司每半年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一次进行评估。

(四) 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1. 公司根据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 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

(3) 公司有权要求财务公司建立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资金运行系统、提供或说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了解或说明的情况；

(4) 公司有权定期取得财务公司的财务月报及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

(5) 要求财务公司提供公司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资料；

(6) 要求财务公司勤勉尽责、审慎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工作；

(7) 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

务；

(8) 有权不定期检查其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了解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9) 公司有权每半年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做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10) 公司有权每年度提交一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涉及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 公司承担以下义务：

(1) 积极配合财务公司开展工作，提供财务公司为完成本协议所述金融服务必须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2) 公司使用财务公司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财务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3) 公司在其与财务公司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财务公司进行通报和交流；

(4) 根据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财务公司。

(五) 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 协议由双方协商签订，经双方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并自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有效期满，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并书面通知对方，协议将每年自动延期一年。

2. 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如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须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制定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五、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董事李华清、李云鹏、刘福海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制定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